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需响应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党校）的（秦都区委党校党史馆艺术品、宣传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秦都党史馆名墙》浮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景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3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.89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《咸阻五烈士》浮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景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3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.89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《咸长暴动》油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景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3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.89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《咸阻阻击战》油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景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3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.89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《咸阳县第一个党组织》油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景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3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.89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《第一野战军会议》油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

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西安景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 130.3456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1.8908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党史馆宣传片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西安景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 130.3456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1.8908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景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8 日

